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4,044,3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4,044,3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21,142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616,211,4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9,977,7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233,67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股份数量为524,044,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6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0年7月22日）起48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共向116名激励对象归属574,38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16,211,413股变更为616,785,7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此由85.0429%变动为84.963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此外，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合计524,044,3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4.9637%）的锁定期，自2024年1月21日限售期届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4年7月21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首发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生国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及2024年1月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三生国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4,044,30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221,518,988	35.9151%	221,518,988	0
2	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	212,658,228	34.4785%	212,658,228	0
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9,614,607	6.4227%	39,614,607	0
4	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160,657	4.0793%	25,160,657	0
5	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965,428	1.7778%	10,965,428	0
6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10,408,922	1.6876%	10,408,922	0
7	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17,472	0.6027%	3,717,472	0
合计		524,044,302	84.9637%	524,044,30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4,044,302	48
合计	-	524,044,302	48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巴拓黄金签署《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玉鑫控股”）与Barto Gol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巴拓黄金”）签署《管理协议》，由玉鑫控股协助巴拓黄金对巴拓金矿进行项目运营以及巴拓黄金拟在未来进行的战略重组。巴拓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管理费用及附条件的激励费用，管理费用为25万澳元/月，同时，玉鑫控股将有权根据年度预算净利润目标实现情况，获得额外的激励费，激励费总额以100万澳元为上限。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巴拓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156.04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玉鑫控股在黄金矿业方面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提升其经济效益和资源整合能力，玉鑫控股与巴拓黄金签署《管理协议》，玉鑫控股协助巴拓黄金对巴拓金矿进行项目运营及巴拓黄金拟在未来进行的战略重组。巴拓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管理费用及附条件的激励费用，每年度管理费用为25万澳元/月，同时，玉鑫控股将有权根据年度预算净利润目标实现情况，获得额外的激励费，激励费总额以100万澳元为上限。

因公司董事张鹏和副总经理颜秉超在巴拓黄金担任董事职务，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Barto Gold Mining Pty Ltd，成立日期：2012年12月7日；注册地址：Level 3, 66 Kings Park Road West Perth WA 6005；注册资本：100澳元；经营范围：黄金资源勘探和开采。巴拓黄金目前持有澳大利亚巴拓金矿，拥有符合JORC标准的金金属量337万盎司（104.82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巴拓黄金总资产19,476万澳元，净资产-2,808万澳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243万澳元，实现净利润1,382万澳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巴拓黄金总资产20,748万澳元，净资产-423万澳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88万澳元，实现净利润1,135万澳元。

公司董事张鹏和副总经理颜秉超在巴拓黄金担任董事职务，巴拓黄金为公司关联方。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巴拓黄金矿业有限公司（Barto Gold Mining Pty Ltd）

玉鑫控股有限公司（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

（二）管理的内容

1.巴拓黄金任命玉鑫控股为项目管理方，以协助巴拓黄金进行项目运营及巴拓黄金拟在未来进行的战略重组。

2.玉鑫控股同意成为项目管理方。

（三）管理方的职能、职责和义务

1. 管理方保持独立

管理方将投入合理的资源和时间，以确保根据本协议高效、经济地开展管理服务。

2. 管理方职责

（1）与巴拓黄金协商，任命额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需要）；

（2）定期向巴拓黄金提供报告；

（3）管理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完全自主判断，为巴拓黄金提供监督和高级管理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年度预算草案，供董事会审查和批准；监督和分析业务，包括在必要时提出建议，以确保项目实现既定目标、以及确保项目的生产目标切实可行；

（4）遵守巴拓黄金制定的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5）遵守和管理服务有关的所有法律和政府审批；

（6）遵守巴拓黄金制定的所有运营、人力资源、企业和环境制度（如适用）；及

（7）在必要时，协助巴拓黄金查找和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措施：运营成本、资本支出、公司活动、行政管理、项目运营、人员、合同、承包商管理、采购、健康、安全与环境、劳资关系、人力资源、会计、融资和经济事务以及营销。

（四）管理费

1. 巴拓黄金须每月向管理方支付25万澳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务税）的管理费用，并向管理方支付额外激励费。

2. 除上述管理费，管理方将有权根据以下制度获得额外的激励费，每年管理方收取的合并激励费总额将以100万澳元为上限，激励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年度净利润≤110%年度预算净利润目标，无需支付；110%年度预算净利润目标〈年度净利润≤120%年度预算净利润目标，超出年度预算净利润目标的2%作为激励费用；年度净利润〉120%年度预算净利润目标，超出年度预算净利润目标的5%作为激励费用。

（五）费用

各方必须自行支付与准备、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

合同还对协议的修改、变更与终止、适用法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玉鑫控股在黄金矿业方面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提升公司在黄金矿业业务的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升经济效益，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巴拓黄金的经营管理质效，实现双方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玉鑫控股与巴拓黄金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签署〈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7月10日，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签署〈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发挥在黄金矿业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提高资源整合能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玉鑫控股与巴拓黄金签署《管理协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2024年7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子公司签署〈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王成东先生回避表决。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子公司在矿业运营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42.69万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156.0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号），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控股股东”），计划自2024年6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 万元人民币。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7月12日，海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增持均价为0.90元，增持金额为4,943,79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3,318,96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2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海印集团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海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均价为0.90元，增持金额为4,943,790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7月12日，海印集团持有公司588,812,069股，占总股本的23.4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海印集团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2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又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的总股本306,665,5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965,957股）后的总股本303,699,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43,955.12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1.188394元=36,443,955.12元÷306,665,583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8394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 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 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公司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的总股本306,665,58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965,957股）后的总股本303,699,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965,957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将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49	李卫平
2	02*****892	施慧敏
3	08*****806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08*****769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8*****803	厦门雷赛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依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 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0.07元/份调整为19.95元/份。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依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1.188394元=36,443,955.12元÷306,665,583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83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向少华、左诗语

咨询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电话：0755-269069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尹伟令先生和祝振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尹伟令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除高管以外的其他职务，祝振茂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军先生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和张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伟令先生持有公司126,000股股份，祝振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军先生持有公司13,000股股份。尹伟令先生和张军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股票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和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和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二、关于补选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春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苏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春峰先生、苏超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春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朝鲜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公司甲乙酮厂副操；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公司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甲乙酮室内主操；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科技开发处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顺酐厂技术组组长；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科技开发处副处长（兼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化工厂副厂长；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科技开发处处长；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生产管理处处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管理党支部书记兼生产管理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春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春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苏超先生，198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4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先后任职于公司甲乙酮厂、综合部。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团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团委书记；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综合部副主任、党群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办主任。

截至目前，苏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8%。苏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苏超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699226

传　　真：0533-7699226

电子邮箱：qxtdsu@sina.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披露了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公告中孙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孙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户　　名：绍兴森步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　　号：33050165635900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解冻金额：人民币248,892.00元

二、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1、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额度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	基本户	7,083,055元	24,759.64元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21102411920000****	一般户	7,083,055元	4,184.42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953020104000****	一般户	7,083,055元	915.73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北京西河沿支行	020000211920028****	一般户	7,083,055元	8046.0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350000****	一般户	7,083,055元	34,547.54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1403550022050****	美元户	--	308.59美元
	中国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3714583555**	一般户	7,083,055元	915.73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枫桥支行	1953020104000****	一般户	7,083,055元	782.67元

2、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8月17日、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6执665号《执行通知书》，本次银行冻结系部分相关案件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所致。

三、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7,083,055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76,396.10元，其中美元汇率按7.2727计算，下同），被冻结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6.74%、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1%（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18%、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8%）。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9,2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5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226,231.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9元/股~43.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2,527,908.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3.1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48%，回购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24.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226,231.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